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60,777,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58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5,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1%。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782,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424%。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60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126,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754,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5%;反对3,847,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弃权1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09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378%;反对3,847,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35%;弃权1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875,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6%;反对3,725,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2%;弃权1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21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5%;反对3,725,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34%;弃权1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874,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5%;反对3,315,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1%;弃权5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21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26%;反对3,315,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06%;弃权5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718,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6%;反对3,88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3%;弃权1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062,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533%;反对3,882,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弃权1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7,062,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2%;反对3,70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9%;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406,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694%;反对3,708,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8%;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94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3,16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3%;弃权6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291,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976%;反对3,1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0%;弃权6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6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3,208,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2%;反对7,57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55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07%;反对7,572,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6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3,208,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2%;反对7,57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55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07%;反对7,572,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6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7,57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1%;反对3,200,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920,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10%;反对3,200,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7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之“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5月1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5月19日,自2021年5月20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人民币元,下同),即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257,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716,086.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股东	账户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88
2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59
3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08
4	曹龙祥	A73*****75
5	曹龙祥	B72*****40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0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05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电子信箱:jcyy@jumpca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配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3.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3.40元/股

●济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5月26日;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济川转债;转债代码:110038),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

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5.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自2020年4月24日起,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自2020年11月6日起,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济川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times k)/(1+n+k)$。

其中:

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本次“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3.85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5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23.4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息日)。

自2021年5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停止交易,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沪市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爱慕股份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	11,607.47	0.00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	11,607.47	0.0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	11,607.47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	11,607.47	0.00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	11,607.47	0.00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	11,607.47	0.00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	11,607.47	0.00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5月20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机构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455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蚂蚁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三、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四、办理场所

自2021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按蚂蚁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蚂蚁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六、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七、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蚂蚁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八、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蚂蚁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蚂蚁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蚂蚁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一、调整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

自2021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下列基金,首次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为10元。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14,C类006845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26,C类004676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40,C类006843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4,C类006844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5月22日(本周六)9:30至18: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20日起,新增委托盈米基金销售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4/C类001407)。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二、通过盈米基金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盈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盈米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盈米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盈米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盈米基金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5月20日起在盈米基金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注:本基金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盈米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盈米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6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了《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4,165,546.45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1年5月2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4月20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下属2家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地产”)、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现就公司及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的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有2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40亿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6日,请债权人尽快申报债权。

(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6月17日9时30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三)2021年5月12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0号、51号、52号《复函》及(2021)津02破50号之一、51号之一、52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松江地产、松江团泊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2021年5月12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目前,正处于意向投资者的报名阶段,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需于2021年5月21日前(含当日)提交报名材料。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2021-06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727,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张坤宇先生、李嵘先生、周岚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云兵先生、赵晨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15,072	99.6438	1,712,100	0.35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15,072	99.6438	1,712,100	0.35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15,072	99.6438	1,712,100	0.35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15,072	99.6438	1,712,100	0.356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15,072	99.6438	1,712,100	0.35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85,872	99.6585	1,641,300	0.34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68,883	94.0719	1,712,100	5.928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15,072	99.6438	1,712,100	0.356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提供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15,072	99.6438	1,712,100	0.356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39,683	94.3170	1,641,300	5.68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85,872	99.6585	1,641,300	0.341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85,872	99.6585	1,641,300	0.341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85,872	99.6585	1,641,300	0.34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27,168,883	94.0718	1,712,100	5.928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168,883	94.0718	1,712,100	5.9282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7,168,883	94.0718	1,712,100	5.928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提供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27,168,883	94.0718	1,712,100	5.9282	0	0.0000
10	关于授权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27,239,683	94.3170	1,641,300	5.683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7,239,683	94.3170	1,641,300	5.683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七、八、九、十、十二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侯为满律师、王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